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原附民字第192號

原　　告　廖幸慧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世錩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本院114年度原訴字第195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張世錩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3日以114年度原訴字第195號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原告廖幸慧復未聲請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是原告雖於本案審理期間，對被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然揆諸上開規定，原告之訴即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鄧瑋琪

法　官　侯景勻

法　官　吳士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林雅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